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冠股份；证券代码：300510）已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于2018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于2018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于2018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于2018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于2018年8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于2018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于2018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于2018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7)，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即停牌时间不超过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吴浦路 79 号吴淞工业坊 C4 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2270456F

注册资本：30,315,200 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电子产品工业胶带、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无源微波器件；从事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51% 以上的股份。

###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王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40111197208\*\*\*\*\*，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王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数 1,308 万股，持股比例 43.15%，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谢道华，身份证号 340111194809\*\*\*\*\*，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谢道华持有标的公司股数 330 万股，持股比例 10.89%。

### （三）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包含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正积极推动重组相关工作，但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最终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对方均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四）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王勤、谢道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仍在积极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

####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分别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正积极有序的开展本次收购事项所涉各项工作。

#### **（六）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送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 **三、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已与王勤、谢道华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与《合作框架协议》。此外，为推动本次事项，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其中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前按照规定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自停牌首日（2018 年 6 月 19 日）起累计不超过 5 个月。

#### 四、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即停牌时间不超过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承诺争取在继续停牌期满前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五、风险提示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